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 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附加条款

下述备案信用保险附加条款系我司已备案《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条款(C款)》主险条款下规范类附加条款。

	规范类
1	信用限额降低的延迟生效

信用限额降低的延迟生效

纵有一般条款第 2.04 (b) 条规定, 贵我双方同意:

针对买家位于国家评级AA, A, BB, 及B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之撤销或降低,应自贵公司接 获本公司通知之日后(约定天数)起生效,且须符合下列情况:

- 买方不得处于欠款违约状态。
- 贵公司没有理由认定,买方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契约义务。
- 在接获的核准信用限额之日起算前6个月中所有无争议之欠款皆在特别条款中的最长延展期限内付清。

在接获核准信用限额之日后如有不符合任何以上情况的,则核准的信用限额之撤销或降低即立即生效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以本条款为准,本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